

No. 98 [No. 97]

佛说普法义经

后汉安息国三藏安世高译

闻如是：

一时，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是时，贤者舍利弗，请比丘听说法，上头亦善，中央亦善，要亦善，善解分别具净除，听贤者行，名具法行，当为听，善心谛念。比丘应如贤者言，从贤者舍利弗听。

贤者舍利弗，便说十二时聚会，能致贤者道。「何等为十二？一为自能教身，二为亦能教余，三为随人中，四为随贤者中，五为根足，六为不随世间业，七为见贤者喜，八为佛亦有，九为亦说法，十为已说法能受，十一为能听外受，十二为如得能依方施。是为贤者十二时聚会。为得贤者道，从是行。

「若经欲说异人者，当为是二十品说。何等为二十？一为善说，二为多说，三为前后说，四为次第说，五为欢喜说，六为可说，七为解意说，八为除惭说，九当为莫诃失说，十为调说，十一为应说，十二为莫散说，十三为法说，十四为随众说，十五为等意说，十六为助护意说，十七为莫穷名闻故说，十八为莫利事故说，十九为莫从说自现，二十莫从说调余。若贤者比丘，欲为余人说，当为是二十品说。」

舍利弗复谓比丘：「欲闻法者，当有十六业。何等为十六？一当为有时可闻，二当为多闻，三当为向耳听，四当为事，五当为莫平诃，六当为莫诃失，七当为莫求长短，八当为法恭敬，九当为说法者恭敬，十当为莫易法，十一亦莫易说法者，十二亦莫自易身，十三一向心，十四莫余意，十五正持心，十六觉一切念可闻法正。」

「若贤者欲得闻法，当为案是十六行可闻法。何等为十六？一为时时可闻法，二为可多闻法，三为耳听可闻法，四为事可闻法，五为不得诃可闻法，六为莫求短可闻法，七为敬法可闻法，八为敬说经者可闻法，九为莫易法可闻法，十为莫易说法者可闻法，十一为莫易自身可闻法，十二为一向心可闻法，十三为莫有余意可闻法，十四为正横意可闻法，十五为一切一意可闻法，十六为念定意可闻法。

「若贤者欲得闻法，当为案是十六比可闻法。已闻法如上说，便生信可意，从是致到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便生贤者爱无所欲，最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便生喜意爱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便舍恶着意为定意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得舍疑见复明，为最将至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便见阴无所有，便见阴空，便见阴轻，以见便意解、便意净、便意止、便意解脱，如是是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法如是，一切世间行见空，不复往住，便爱尽离灭，便可无为意转意止得解脱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法如是，意欲行相从行独坐断妄，得第一愿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为净眼见四谛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为满行，为从是致无为。已闻如是法，贤者道弟子为不恼说者，亦从闻得乐，亦不犯教法，亦随安隐，自所求欲满便，为是十法，所从黠行致。何等为十？一为若善知识，二为若善戒，三为若善同学，四为若知受意，五为若受教，六为若问，七为若闻经，八为若聚说经，九为若惊怖因缘得惊怖，十为已羞惊怖本观是时本观。便断一切恶法，能断从本观已能却是法，便定意得自在，皆从本观故，如是谛从本已舍道弟子。

「便可行十思想。何等为十？一为念不净思想，二为非常思想，三为以非常为苦思想，四为以苦为非身思想，五为秽食思想，六为一切天下不欲乐思想，七为念死思想，八为不明思想，九为却意思想，十为灭思想。

「念不净思想，贤者！为随十四邪法。何等为十四？一为本聚共居失意，二为本聚见贪，三为疾欲，四为不净思想不知义行，五为不能得观不净，六为行恶业人共从事，七为不识是者，八为不事，九为不问，十为不守根，十一为食不知足，十二为上夜后夜不堕行，十三为不能独坐思想，十四为如有不能得观非常思想。

「贤者！为随世间欲非常苦思想者，为随六恶法。何等为六？一为不足，二为不精进，三为不信，四为欲，五为不欲闲处坐，六为不得如有观苦非身思想者。见身杂秽食思想者，为味爱不行着；一切天下不欲乐思想者，以世间万物贪欲可行为耶；死思想，为随命离行明思想。贤者！为随十一邪，何等

为十一？一为疑，二为不念，三为龕身，四为睡瞑，五为过精进，六为离精进，七为妄喜，八为怖，九为非一思想，十为无有计，十一为熟观色。却思想者为欲令离道，灭思想者，若意在法令离道。是所，贤者！令离道，未坏欲坏，为三法多。何等为三？一为欲，二为断，三为坐行。

「不净思想，贤者！为行十四法多。何等为十四？一为本聚不共居，二为止意，三为不见本聚，四为自守，五为不疾欲，六为净思想不想随，七为净思想不观，八为世间行人不欲共，九为不欲受世间行，十为自守根，十一为食知足，十二为上夜后夜行不睡瞑，十三为厌欲独坐，十四为如有观不净想行多作。贤者！从是行为断爱欲。非常想行多作为，从是断爱欲；非常苦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为，从是断瞢瞢；苦非身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为，从是所见身断；秽食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为，从是断爱；所世间不乐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为，从是断世间；端正死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意，着寿从是断；明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，从是致黠见。却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，从是断爱；灭想，已习已行已多作，从邪得离。如是谛受，贤者！道弟子。

「贤者！道弟子为有二十法，令不得随道。何等为二十？一为不行道共居，二为不问，三为所行不知所应，四为瞢瞢，五为恶行，六为贪意，七为多事，八为寡精进，九为相坏自归，十为形，十一为求矜，十二为颠倒，十三为失意，十四为贪，十五为不善群共居，十六为不守根门，十七为饭食不知足，十八为上夜后夜不应行，十九为不喜思惟独坐，二十为如有不观。是二十事，贤者！令离道。未断欲断者，有十一法为多，何等为十一？一为欲，二为得，三为见便，四为有瞻，五无有费，六为胜，七为得法相，八为随，九为问，十为独自守，十一为如有观。如是正已合。

「贤者！道弟子为二十法多。何等为二十？一为行道共居，二为问，三为所行不知所应，四为不瞢瞢，五为互行，六为不在贪，七为少事，八为不舍精进，九为无有横，十为不随形，十一为不求矜，十二为不颠倒，十三为守意，十四为不贪，十五为善群共居，十六为守根门，十七为饭食知足，十八为上夜后夜能行，十九为喜思惟独坐，二十为如有观。

「若已是，贤者！当复二十二时处，已作沙门行道者为疾是处当为观。何等为二十二？一为已受不端正，二为已为异业，三为我命依他人，四为至命尽当为求衣饭食病瘦药卧具，五为至命欲已覆，六为至命人间身欲乐，已作沙门为疾观是；七为莫为我身伤坏，八为能得独乐空中，九为不随罪受食，十为莫为我身失戒，十一为莫为我黠、同道为我论议；十二为令我道应四德课

中，得令我命尽时，设同道者有问，令我得说，莫令我实时暂欲行道者当观是；十三为令我得观阴非常，十四为令我得观阴无所有，十五为令我得观阴不重为意还依止脱，行道者急观是；十六为令我世间行空、不着、爱尽、离、灭、无为，为意观，喜受止、得脱，已离形疾时处当为观；十七为生者从生未得度，十八为老从老未得度，十九为病从病未得度，二十为法当死从死法未得度避形急当观是；二十一为一切我爱，共会当别离、或亡或人取去或死、不得久住，已避形当为急时处分别观；二十二为各自从行得、各自从行本、各自从行受苦、各自作善恶，从所行受，已避形当为急时处观。以是二十二行，已习已行已多作，为满沙门，亦行者所思。」

「已沙门所行者思满，便能满七思。何等为七？一为常行不止得入，二为不转，三为不争，四为直念，五为不起憍慢意，六为但在世间求衣食，七为止意得自在。是为，贤者！所意心识从长无有数日夜，为色声香味细滑，为在世间不能得制故，已能制得止，便入甘露种。

「已当为是，贤者！二十种行，未得道者，当为恐意。何等为二十种？一者无有入空，二为不学死，三为投渚，四为信畏方，五为不知不畏方，六为不知道，七为不得定意，八为后世苦，九为贤者难得会，十为开世间门世间人无有异，十一为未作桥梁令得中避狱，十二为未解恶处，十三为普疑无有数，十四为未得作世间要，十五为不黠痴时死，十六为甲不能为乙故作，十七为不作者亦不应作，十八为不作亦无有吉凶，十九为已作不得忘，二十为但自行有、但自行随、但自行本、但自行归也已。若人自行善恶在所有，但当为受行，器世间人，当从是恐意。

「已从是二十因缘，意恶复恶、恐复恐、却离复却离，为有二十种行意疾止。何等为二十？一为念意想意便疾止，二为意中知意疾止，三为意已一意疾止，四为正想知意疾止，五为正止想意疾止，六为从正起想意疾止，七为摄想意疾止，八为助想意疾止，九为守想意疾止，十为行四意止意疾止，十一为四断意意疾止，十二为四神足意疾止，十三为离不可行意疾止，十四为当近行处意疾止，十五为当有依从学意疾止，十六为当讽诵亦有解意疾止，十七为当有悲伤意意疾止，十八为当有多道喜意疾止，十九为当识事意疾止，二十为当行是意疾止。如是正使，贤者！道弟子，为当有十一横，当识是。何等为十一？一为聚会，二为多食，三为多事，四为多说，五为多睡眠，六为喜部行，七为乐共居，八为助乐身，九为轻，十为贪淫，十一为不善郡县。居是，贤者！所横未断，当为断已。

「当复学十互。何等为十？一为定意互，二为定止互，三为定起互，四为止互，五为制互，六为护互，七为本互，八为护横互，九为方便互，十为入互。如是入互者，道弟子为有十三德，何等为十三？一为已念如来便得喜信故生喜，二为法亦尔，三为学者亦尔，四为自持戒亦尔，五为他人持戒亦尔，六为自身得亦尔，七为他人得亦尔，八为自身施亦尔，九为他人施亦尔，十为道多除苦，十一为世间多说经令得思，十二为从无有数行恶还，十三为从无有数善法行令入生喜，已信能有喜种。如是喜，道弟子当依四法行，令五法满。何等为四法依？一为法依，二为欲依，三为更进依，四为独坐依莫余欲着。

「何等为五法满为道用？一者为喜，二者为爱，三者为依，四者为乐，五者为定。

「如是喜行者，道弟子为能得灭八疮。何等为八？一为欲疮，二为瞋恚疮，三为愚疮，四为懦弱疮，五为爱疮，六为痴疮，七为利恭敬名闻疮，八为疑不了了疮。行者已为是，八疮能没能灭，便为得度世。」

「不学十法。何等为十？一为不学直见，二为直治，三为直声，四为直行，五为直有，六为直方便，七为直念，八为直定，九为直度，十为直黠。以是十不学法，从是因缘，得直相逢，便舍五种直，六种随一守四猗，不少谛已舍厄，不着求止，身行止、声行止、心行止，意虑度，最黠度无有余，已行足名为最。贤者！是所贤者，后意心识，从远来不作不聚不复会便尽，是要断苦。

「上头所说，贤者听说法，上亦善中亦善要亦善，有利有入，最具净并净说要道，名为具利法因缘是。所上头说，为是故说。」

贤者舍利弗说如是。比丘至心受，如是念所说。

佛说普法义经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98 普法义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10/11/04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张文明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法雨道

场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